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2345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承辦人：林揚庭

電話：02-29262121

傳真：02-29230186

Email：d401@cyberhood.fhvs.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復宗實字第11400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說明 (393553100V_1140000257_724-1.jpg、

393553100V_1140000257_724-2.jpg、393553100V_1140000257_724-3.jpg)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第30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簡章，敬請 惠予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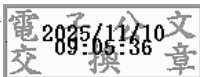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比賽方式及時間：(詳細資訊請見簡章說明)【第一階段】實體收件 115年 2月 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準【第二階段】現場複賽 115年 3月 14日(星期六) 8時 至12時
地點:復興商工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 7、8、9 年級在學學生。
- 三、獲入選以上之學生申請就讀復興商工，享優先錄取資格。
-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Yy40k>
- 五、比賽簡章公告於群生基金會網站首頁 https://ischool.fhvs.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3/，敬請下載查閱。

正本：基隆市各國中、新北市各國中、臺北市各國中、桃園市各國中、新竹縣市各國

中、苗栗縣各國中、宜蘭縣各國中、臺中市各國中、彰化縣各國中、臺南市各國
中、花蓮縣各國中、雲林縣各國中、嘉義縣市各國中、南投縣各國中、臺東縣各
國中、高雄市各國中、屏東縣各國中

副本：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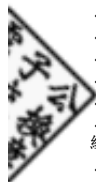


校長 陳 效 宗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

群生文教基金會

Chun Hsa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第30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

學生姓名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市 縣	就讀班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與網路報名相同	@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g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若無指導老師則免填)

- ※ 1. 請務必正楷整齊書寫，以方便得獎通知。
2. 此表請務必確實牢牢張貼於作品背面 右下角。

第30屆群生杯 全國青少年 繪畫比賽



報名網址

第 1 階段

1. 主題：【我的校園】
2. 作品尺寸：4開畫紙（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第 2 階段

1. 現場複賽（指定題目描繪）
2. 複賽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3. 複賽地點：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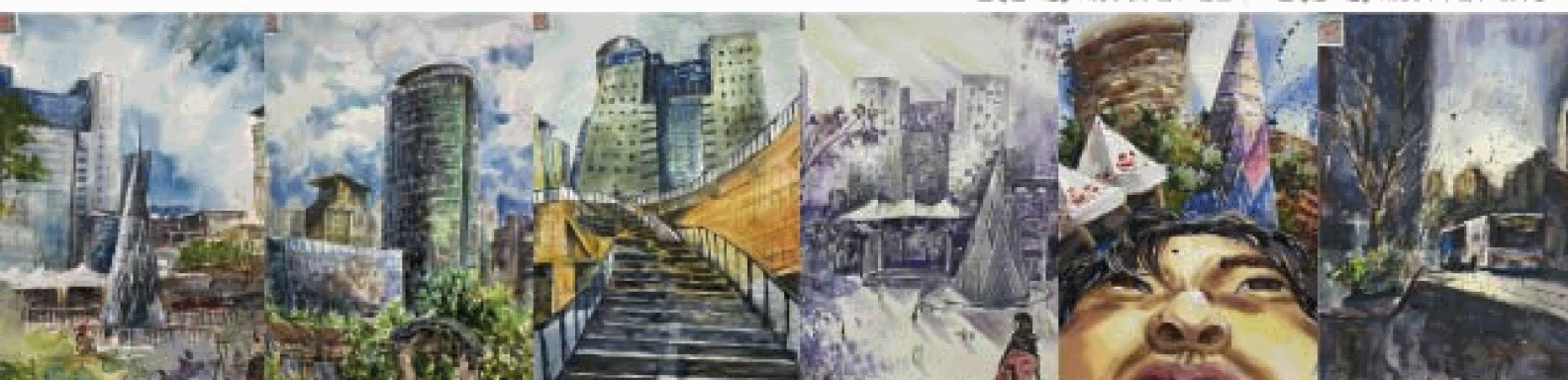


台
南
市
立
興
國
中
學

▼【第一名】新北市中和國中 王士鴻 ▼【第二名】新北市新埔國中 王承文 ▼【第三名】新北市新埔國中 陳光輝 ▼【優 選】臺北市立大同中 呂大偉 ▼【優 選】臺北市復興中 高弘基



▲【優 選】新北市中和國中 楊冠廷 ▲【優 選】新北市中和國中 歐仲傑



▲【優 選】臺北市立大同中 王智宏 ▲【優 選】臺北市立大同中 沈鈞宏 ▲【優 選】臺北市立大同中 謝中偉 ▲【優 選】新北市中和國中 楊冠廷 ▲【優 選】新北市中和國中 王士鴻



展覽活動
重要時程

- | | |
|-------------------------------------|---------------|
| 群生杯繪畫比賽優良作品頒獎典禮 / 115年3月28日 | ／ 新北市復興商工 |
| 看見·新視界臺南市政府「藝術臺灣」展示/114年9月1日～11月27日 | ／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
| 復興商工-元旦成果展 / 114年12月19日-20日 | ／ 新北市復興商工 |
| 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舉辦青少年研習營 / 115年1月24日～25日 | ／ 新北市復興商工 |
| 復興商工校園師生美術 / 115年3月25～26日 | ／ 復興商工校園 |
| 復興商工-畢業成果展 / 115年5月15日-17日 | ／ 復興商工校園 |
| 2026 新一代設計展 / 115年5月22日-25日 | ／ 臺北市南港展覽館2樓 |
| 臺灣藝術教育館精品展 / 115年5月28日-31日 | ／ 臺北市臺灣藝術教育館 |
| 復興永安獎品展 / 115年5月29日-6月14日 | ／ 新北市復興永安獎品中心 |

第30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報名表

一、活動宗旨：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敦聘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張董事長現為復興商工名譽校長，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歷年來培育無數美術設計人才，校友遍及海內外，對我國美術教育與文化建設貢獻卓著。基金會宗旨在於協助校務發展、獎勵教師、鼓勵青少年參與美術活動及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本校在張董事長支持下，持續推展美術教育，並每年定期舉辦「群生杯全國青少年寫生比賽」，以培養學生藝術素養，深化美術教育之影響。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7、8、9年級在學學生。
 六、競賽方式

報名網址



(一)第一階段：徵件初選(實體收件)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Yy4Ok**

- 1.主題：【我的校園】
- 2.作品尺寸：4開畫紙(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
- 3.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不予退件)
- 4.本競賽僅採「實體作品郵寄」收件，不受理現場親送。
- 5.參賽作品限以平面繪畫方式呈現，可自由使用各類繪畫媒材，但不得採用拼貼、立體/半立體或電腦繪圖表現，且作品須完全乾燥，避免脫落或沾染其他作品。
- 6.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在本競賽或其他競賽中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之作品。
- 7.公告方式：115年3月02日(星期一)於「復興商工官方臉書與學校網站」公告入圍第二階段名單。

(二)第二階段：現場複賽(指定題目描繪)

- 1.複賽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 2.複賽地點：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
- 3.入圍名額：第一階段入圍名額共計50名。凡入圍第二階段且依規定到場參賽之學生，得於現場報到時簽領交通補助費新臺幣1,000元及額度300元之悠遊卡。未依規定到場者，恕不予發放。
- 4.比賽流程：(1)報到時間：上午8時~8時30分(報到領紙後即可開始作畫)。(2)收件時間：上午11時30分~中午12時止。(3)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
- 5.繪製規定：(1)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尺寸規格為四開。(2)媒材不限，但需能於現場時限內完成並乾燥。(3)不得使用立體、半立體或拼貼形式。(4)參賽者須自備繪畫工具及畫板。

- 七、報名方式：可個別報名或團體報名，僅採「實體作品郵寄」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準，不受理現場親送。
 八、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作品採2階段評選方式。
 九、成績公告：於「復興商工官方臉書與學校網站」公告獲獎名單，獲獎者皆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未出席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十、頒獎典禮：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時；報到時間：上午8:30-9:00時；地點：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凡獲入選以上獎項同學並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於報到時簽領交通補助費新臺幣1,000元整。未準時報到者，恕不予發放補助。

十一、獎 勵

獎 項	名 額	獎 金		入 學 獎 金		合 計	
		學 生	指導老師	學 生	指導老師	學 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5,000元	100,000元	5,000元	110,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1名	8,000元	4,000元	80,000元	4,000元	88,000元	8,000元
第三名	1名	6,000元	3,000元	60,000元	3,000元	66,000元	6,000元
第四名	1名	5,000元		50,000元		55,000元	
第五名	1名	4,000元		40,000元		44,000元	
優 選	5名	2,000元		30,000元		32,000元	
佳 作	40名	1,000元		10,000元		11,000元	
入 選	30-50名	獎 狀		獎 狀		獎 狀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
 *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分五學期頒發，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



- 十二、附 記：1.所有獲獎名額將視參賽及評審情況，由評審委員會保有調整之權利。
 2.入圍獲獎學生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未出席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3.指導教師之獎狀及獎金，須由指導老師本人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或事先簽署委託書委託他人代領；未出席亦未辦理委託者，視同放棄領取權益，主辦單位將不再補發。
 4.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告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以公開展示、重製及進行非營利性使用。
 5.入選以上之學生於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得享有優先錄取資格。
 6.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
 7.所有徵件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或歸還，投稿即表示參賽者已詳閱並同意本比賽所有規範。
 8.寄送作品時，請妥善包裝以防運送過程中損壞。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及修復之責任。
 9.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嚴禁抄襲、臨摹或代筆。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須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責任。